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80.769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4.781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0.64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32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18,076.9	13,846.0
銷售成本		<u>(16,134.5)</u>	<u>(12,081.1)</u>
毛利		1,942.4	1,764.9
其他收入／收益	4	594.9	89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u>(720.7)</u>	<u>(616.7)</u>
經營溢利	5	1,816.6	2,040.4
財務費用		(165.4)	(289.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b)	352.2	254.0
合營企業	3(b)	<u>909.9</u>	<u>92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3.3	2,932.2
所得稅開支	6	<u>(409.7)</u>	<u>(323.1)</u>
期內溢利		<u>2,503.6</u>	<u>2,609.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78.1	2,600.1
非控股權益		<u>25.5</u>	<u>9.0</u>
		<u>2,503.6</u>	<u>2,60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u>0.64 港元</u>	<u>0.68 港元</u>
攤薄		<u>0.64 港元</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503.6</u>	<u>2,60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1.6	(2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7	(15.6)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5.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35.6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61.1)	(1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1	(6.2)
現金流量對沖	41.8	248.5
貨幣匯兌差異	<u>1,233.0</u>	<u>(1,576.4)</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346.5</u>	<u>(1,345.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3,850.1</u>	<u>1,263.8</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831.1	1,265.1
非控股權益	<u>19.0</u>	<u>(1.3)</u>
	<u>3,850.1</u>	<u>1,26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54.8	1,5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9.5	5,487.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2,004.1	11,936.2
無形資產		770.1	786.6
聯營公司		17,034.8	16,180.5
合營企業		15,155.6	15,1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5.2	3,0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3	887.0
		<u>56,241.4</u>	<u>55,0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2	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194.6	13,78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20.8	6,453.4
		<u>23,007.6</u>	<u>20,724.6</u>
總資產		<u>79,249.0</u>	<u>75,725.9</u>
權益			
股本		3,894.5	3,888.3
儲備		44,758.8	45,168.8
股東權益		48,653.3	49,057.1
非控股權益		220.3	217.9
總權益		<u>48,873.6</u>	<u>49,275.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460.6	9,376.9
遞延稅項負債		2,635.5	2,5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	226.2
		<u>14,323.3</u>	<u>12,122.1</u>
流動負債			
借貸		1,109.2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488.3	13,642.9
稅項		454.6	380.1
		<u>16,052.1</u>	<u>14,328.8</u>
總負債		<u>30,375.4</u>	<u>26,450.9</u>
總權益及負債		<u>79,249.0</u>	<u>75,72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採納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2017 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a) 採納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8 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由於新會計政策可讓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時提供更加可靠及相關的資訊，本集團已選擇於 2018 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累計追加」過渡法，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對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影響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於以下附註 2 中予以披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v) 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對收入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的總支出或投入）。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預計為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然後於相關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會繼續更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營運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營運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租金費用將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會繼續更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 1(b) 所解釋，本集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性條款，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及相關詮釋中涉及收入和成本の確認、分類和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所用術語的變動。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就建築合約使用的術語「承包工程客戶欠款」和「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道路	1,328.3	1,224.5
設施管理	3,577.4	3,495.4
建築及交通	13,171.2	9,126.1
	<u>18,076.9</u>	<u>13,846.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 道路；(ii) 環境；(iii) 物流；(iv) 航空；(v) 設施管理；(vi) 建築及交通；及(vi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328.3	-	-	-	3,578.7	13,171.2	-	18,078.2
在某一時點確認	1,328.3	-	-	-	2,850.1	1,660.3	-	5,838.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728.6	11,510.9	-	12,239.5
分部之間	-	-	-	-	(1.3)	-	-	(1.3)
收入 - 對外	1,328.3	-	-	-	3,577.4	13,171.2 (i)	-	18,076.9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6.1	7.0	-	-	102.2	542.6	42.2	1,310.1
聯營公司	36.7	216.3	73.8	154.2	(181.8)	64.0	81.5 (ii)	444.7 (b)
合營企業	375.0	70.5	264.7	211.0	(4.8)	-	10.9	927.3 (b)
	1,027.8	293.8	338.5	365.2	(84.4)	606.6 (i)	134.6	2,682.1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38.8
利息收入								18.1
財務費用								(126.6)
開支及其他								(189.3)
股東應佔溢利								<u>2,478.1</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 17.501 億港元及應佔經營溢利 1.310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7,120 萬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11.9	-	-	-	49.5	213.6	-	275.0	2.6	277.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27.4	-	-	-	-	-	-	427.4	-	42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0.9	-	16.5	-	16.5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9.6	-	-	-	34.5	170.6	-	224.7	1.5	226.2
利息收入	26.4	6.5	-	0.1	19.6	2.9	26.5	82.0	18.5	100.5
財務費用	1.7	-	-	-	0.4	36.7	0.1	38.9	126.5	165.4
所得稅開支	224.9	48.4	-	4.4	27.3	104.2	0.2	409.4	0.3	409.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092.9	435.0	-	3,369.5	5,468.0	17,071.6	3,733.1	44,170.1	2,888.5	47,058.6
聯營公司	1,703.7	4,152.9	2,147.3	3,235.2	1,375.5	1,718.4	2,697.3	17,030.3	4.5	17,034.8
合營企業	5,326.9	3,338.4	3,063.0	2,106.3	3.9	2.5	1,293.2	15,134.2	21.4	15,155.6
總資產	21,123.5	7,926.3	5,210.3	8,711.0	6,847.4	18,792.5 (i)	7,723.6	76,334.6	2,914.4	79,249.0
總負債	2,762.6	66.7	0.2	6.4	1,117.0	14,082.8 (i)	16.4	18,052.1	12,323.3	30,375.4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6.210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982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24.5	-	-	-	3,496.8	9,126.1	-	13,847.4
分部之間	-	-	-	-	(1.4)	-	-	(1.4)
收入 – 對外	<u>1,224.5</u>	<u>-</u>	<u>-</u>	<u>-</u>	<u>3,495.4</u>	<u>9,126.1</u>	<u>-</u>	<u>13,846.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6	7.0	-	1.2	304.6	296.9	65.6	1,138.9
聯營公司	36.8	18.2	62.2	153.3	(46.1)	111.6	134.5 (ii)	470.5 (b)
合營企業	<u>232.8</u>	<u>231.2</u>	<u>253.9</u>	<u>64.5</u>	<u>0.4</u>	<u>125.1 (i)</u>	<u>2.1</u>	<u>910.0 (b)</u>
	733.2	256.4	316.1	219.0	258.9	533.6	202.2	2,519.4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iii)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利息收入								38.4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b)
財務費用								(257.1)
開支及其他								<u>(203.9)</u>
股東應佔溢利								<u><u>2,600.1</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38 億港元。

(iii) 此款項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 4）。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佔 42% 的蘇伊士新創建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iv) 此款項為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50% 權益的收益（附註 4）。於收購完成後，新創建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9.2	-	-	-	47.5	34.9	-	91.6	2.3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4.8	-	-	-	-	-	-	404.8	-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8.8	-	-	-	10.7	4,623.9	-	4,643.4	1.4	4,644.8
利息收入	29.1	6.4	-	0.3	20.3	1.1	18.6	75.8	38.8	114.6
財務費用	6.9	-	-	-	0.3	24.8	-	32.0	257.1	289.1
所得稅開支	178.6	13.7	-	2.6	61.0	64.5	-	320.4	2.7	323.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5.039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989 億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應佔經營溢利	444.7	470.5	927.3	910.0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減值虧損	-	(204.0)	-	-
其他	(92.5)	(12.5)	(17.4)	16.9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352.2	254.0	909.9	926.9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16,407.1	12,352.7	7,688.3	7,706.1
中國內地	1,381.5	1,271.9	12,122.6	12,047.8
澳門	288.3	221.4	47.6	25.6
	18,076.9	13,846.0	19,858.5	19,779.5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4.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0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71.8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3(a)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3(a)	-	11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46.8	30.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0	(51.9)
利息收入		100.5	114.6
其他收入		86.6	39.4
機器租賃收入		48.0	28.2
股息收入		35.2	14.8
		594.9	892.2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30.0	32.9
減：支出	(7.4)	(7.2)
	22.6	25.7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191.8	1,207.5
提供服務成本	14,942.7	10,873.6
折舊	277.6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27.4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16.5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129.1	40.8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6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2016 年：12% 至 25%）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8.6	118.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64.7	231.1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記）	26.4	(26.0)
	<u>409.7</u>	<u>323.1</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6,560 萬港元（2016 年：1.001 億港元）及 2.375 億港元（2016 年：2.125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4.781 億港元（2016 年：26.001 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91,289,900 股（2016 年：3,832,239,369 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478.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1,289,90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199,8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92,489,767</u>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8. 股息

有關 2017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5.189 億港元（2016 年：13.029 億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 28.040 億港元（2016 年：無）已於 2017 年 12 月派付。

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8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2016 年：已派付每股 0.34 港元），派付日期約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此中期股息合共 12.463 億港元（2016 年：13.115 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 2018 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239.7	2,398.1
四至六個月	15.6	107.7
六個月以上	140.7	37.5
	<u>2,396.0</u>	<u>2,543.3</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35.0	829.0
四至六個月	5.6	25.7
六個月以上	62.9	34.1
	<u>703.5</u>	<u>888.8</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出售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發行的 H 股股份（「該配售」）。該配售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的份額由約 23.86% 減至約 12.79%。該配售的出售溢利約 8 億港元已於 2018 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

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亦調整至其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市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故已於 2018 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收益約 10 億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8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以現金形式）。預期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 年 3 月 23 日
記錄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6.8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5.19 億港元增加 1.627 億港元或 6%。基建分部受惠於全線業務的自然增長，尤其是道路及航空業務，應佔經營溢利達 20.2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5.25 億港元增加 33%。另一方面，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的 9.947 億港元減少 34% 至 6.568 億港元。本期間服務分部財務業績下降反映設施管理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因「免稅」店業務持續疲弱，而新啟用的港怡醫院仍處於業務營運初期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導致設施管理業務首次錄得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5% 至 24.78 億港元，反映非現金特殊項目的貢獻淨額減少，特別是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進行重組時雙方股東注入資產後確認收益 4.543 億港元，以及從前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新創建交通餘下 50% 權益後獲得全面控制權時重新計量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億港元，然而該等收益被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部份抵銷了。倘若撇除這幾項一次性項目的貢獻淨額，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接近 11%，增幅與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加上於 2017 年 2 月贖回美元債券後所節省的財務費用相約。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2,025.3	1,524.7
服務	656.8	994.7
應佔經營溢利	2,682.1	2,519.4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38.8	68.1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204.0)
利息收入	18.1	38.4
財務費用	(126.6)	(257.1)
開支及其他	(189.3)	(203.9)
	(204.0)	80.7
股東應佔溢利	2,478.1	2,600.1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34%，而去年同期則為 50%。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55%及 1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3%及 7%。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0.64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0.68 港元減少 6%。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027.8	733.2	40
環境	293.8	256.4	15
物流	338.5	316.1	7
航空	365.2	219.0	67
總計	<u>2,025.3</u>	<u>1,524.7</u>	33

道路

本期間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40% 至 10.28 億港元，乃由於中國內地城鎮化及經濟活動上升，帶動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每日交通流量錄得 10% 增幅，以及因匯率變動而帶來的貢獻。

杭州繞城公路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5%，反映長途貨車交通流量隨著網上銷售增加而上升。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17%，乃受惠於京津冀一體化計劃開展後，區內經濟活動增加。路費收入顯著上升 30%，主要由於交通流量增長及貨車流量因北京市及天津市若干高速公路自 2017 年年中實施交通管制措施，限制重型車輛通行而增加。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亦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因股東貸款所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不再出現。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大部份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均持續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加 9% 及 11%。深圳惠州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上升 14%。在廣州南站高鐵服務及番禺和南沙地區的經濟發展支持下，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 18% 及 11%。受新高速公路於 2016 年 12 月開通後交通分流所影響，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下降 7%。

於本期間，本集團結束若干於廣西的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其各自的特許經營權），並於回收註冊資本時錄得匯兌收益。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增長 2%。

於 2018 年 1 月，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11 億元收購隨岳南高速公路 30% 權益，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該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 98.06 公里，其特許經營權將於 2040 年屆滿。該項目位處中國內地華中地區且為已全面開通的高速公路，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 15% 至 2.938 億港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確認來自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蘇伊士新創建經擴大的業務組合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於 2017 年 3 月開始運作第三條生產線後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儘管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上升 10%，但受本期間其企業開支、營運前期及開發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 50% 攤薄至 42% 的影響，蘇伊士新創建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輕微下跌。於本期間，蘇伊士新創建在江蘇、海南及陝西取得若干新污水處理投資項目，每日處理能力合共 57,000 立方米。

在廢物焚化處理量的自然增長及獲得一筆增值稅補貼的帶動下，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近期成功取得於重慶的河道及土地修復合約將鞏固其於此新興行業的市場地位。

煤價上漲繼續蠶食本集團燃煤發電廠的盈利能力。本期間由於水力發電廠的競爭，導致珠江電廠 — 第二期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合併售電量下降 3%。逐步淘汰落後產能限制了煤炭供應及大型採煤商開展直銷業務帶來下游市場激烈競爭，導致廣州燃料公司的毛利率收窄，其應佔經營溢利下滑。該影響因本期間透過擴展服務網絡及客戶基礎而提升銷量得以部份緩減。

物流

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 7% 至 3.385 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為物流業務提供重要及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其平均租金適度上升 4%，因租期屆滿帶來過渡性空置，租用率由 97.2% 輕微下降至 96.3%。耗資約 4 億港元、為期四年的樓宇翻新工程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本期間表現穩定，吞吐量增加 4% 至 136.7 萬個標準箱。隨著烏魯木齊中心站自 2017 年年中投入運作，中鐵聯集的網絡規模經擴充後已作充分部署，迎接「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鐵路集裝箱運輸的發展商機。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 1% 至 435.7 萬個標準箱，而政府對轉運服務的補貼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貢獻。於本期間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 1% 增長至 133.8 萬個標準箱及 10% 增長至 54.4 萬個標準箱。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其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攀升67%，主要是由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擴大其機隊規模所致。

自2010年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按客運量計算全球第二最繁忙的機場。於本期間，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客運量相對穩定，維持於4,920萬人次。航空收入增長反映客運組合內的國際旅客穩步增加及實施新國內航班收費標準。非航空收入亦受惠於國際旅客增加及航站樓內休息室及其他商業業務的新增租賃面積。於2018年1月，本集團作出策略性的決定，出售部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權益。完成此出售后，本集團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約12.79%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並已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出售溢利約8億港元。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並已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收益約10億港元。

Goshawk繼續推行其擴展策略，專注於投資年輕、需求高、燃油效率高及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維持分散的客戶基礎。Goshawk的機隊由2017年6月30日的84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9架。於2017年12月31日，機隊組合的平均機齡為3.2年，並出租予28個國家的37間航空公司。連同計劃付運的另外13架飛機，Goshawk整體組合規模於2017年12月31日已上升至112架飛機。於本期間Goshawk在美國透過兩次私人配售成功發行有擔保及無擔保票據共8.3億美元。同時，Goshawk在全球開拓各種資金來源的能力，足以印證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實力及競爭力。

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ACG」）成立的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乃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及管理六架飛機。於2018年1月ACG退股後，本集團於Bauhinia的權益由40%增加至5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個飛機租賃平台的賬面總資產值達46億美元。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84.4)	258.9	(133)
建築及交通	606.6	533.6	14
策略性投資	134.6	202.2	(33)
總計	656.8	994.7	(34)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港怡醫院的營運，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投資。

會展中心於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舉辦的2017 AFECA Asian Awards典禮中榮獲「最佳場館獎」冠軍，鞏固了其作為亞洲地區最佳會議及展覽場所之一的領導地位。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563項活動，合共錄得約500萬參觀人次。在展覽業務保持穩定的同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各種相關活動亦帶動宴會收入的穩健增長。展望未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會重點拓展以新型知識為本及專業發展相關的展覽，並於展覽業淡季舉行大型會議。

自2017年新專營權合約生效以來，「免稅」店業務利潤率進一步受壓，加上旅客消費力依然疲弱，「免稅」店於本期間由盈轉虧。本集團已制定策略繼續推動銷售收入及節省成本。管理層預期「免稅」店業務於不久將來會走出谷底，獲得改善。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於2017年3月下旬開始營運，於其業務營運初期仍然錄得經營虧損。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腎臟透析中心及24小時門診與急症室服務均於本期間投入服務，現時向病人提供超過120個全包形式定額收費醫療套餐。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於2017財政年度成立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投資初級醫療保健設施。其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9月認購醫療資產的4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醫療資產現於北京及上海經營四間診所。新世界發展在房地產、企業關係、資本投資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實力及專長，將有助醫療資產在中國內地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進軍醫療保健業務的長期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體檢服務的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亦持有20%權益。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的毛利持續增長及工程進度令人滿意，令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於本期間顯著增長16%至4.756億港元。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元朗工業邨廠房發展、港鐵荃灣西站及大圍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大埔頌雅路東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觀塘茜發道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長沙灣永康街商業發展地盤的前期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89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454億港元。

港鐵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啟用後，本集團專營巴士服務的載客量下跌約6%。儘管燃油成本在對沖安排下有所下降，受整體載客量及車費收入減少以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影響，新創建交通集團來自公共巴士服務的盈利於本期間由2.465億港元大幅下降56%至1.086億港元。然而，新創建交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於本期間提供的額外盈利貢獻抵銷了該等負面影響，故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仍上升5%至1.310億港元。鑑於經營成本上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8月申請加價12%。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或具增長潛力的投資以及若干管理層認為可增加股東價值的投資。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應佔Hyva Holding B.V.的溢利及若干投資收入，以及來自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業務展望

儘管於本期間本集團各業務的業績表現不一，整體財務及經營表現仍大致符合預期。最為顯著的佳績乃來自基建分部整體的可觀增長。道路業務充分受惠於中國內地日益上升的經濟活動，而航空業務亦能把握全球航空業的迅速發展，清晰展現本集團市場定位策略的成效。

誠如我們所預計，香港各行業不同的營商環境造成服務分部下各業務的業績表現參差。由於香港的物業需求持續暢旺，建築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的勢頭。但建築業務的理想表現並不足以完全抵銷因「免稅」店受旅客消費疲弱及成本上漲影響以及新啟用的港怡醫院一如預期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所導致的設施管理業務業績下跌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因此要面對波動及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團隊積極評估並把握投資及出售資產的商機以推進可持續增長，並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於收費公路業務的往績，本集團有信心於2018年1月收購的隨岳南高速公路能為業務增值，並發揮協同效益。管理層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部份權益的策略性決定，亦顯示我們能夠把握適當時機，釋放該項長期投資的價值。

就服務分部而言，我們已制定具競爭力的策略以提高利潤率並加強成本控制。儘管面對來自鐵路網絡的競爭，但鑑於油價穩定且巴士加價申請正待政府批准，本集團對新創建交通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免稅」店的管理層在開發新銷售渠道的工作上穩步前進，並實施市場推廣行動以扭轉當前的跌勢。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對優質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港怡醫院及醫療資產在把握該行業發展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亦已取得會展中心第二期經營權至2028年，並期望可運用其經驗及專長，以全面發揮該世界級設施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久經考驗的業務模式及雄厚的財務實力，將繼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成功奠定基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投入逾26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並已預留20億港元以應付2018財政年度其他的潛在投資。本集團已就把握投資機遇作好充分準備，以促進日後增長並迎接未來挑戰。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4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銀行信貸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4.21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64.53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61.49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2.29億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並扣除經營現金流入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0%及權益80%，而於2017年6月30日為債務16%及權益84%。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由2017年6月30日的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7年6月30日的96.83億港元增加至125.70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114.61億港元，當中28%將於第二年到期，67%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5%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25.33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19.52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40.75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5.8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000 名員工。於本期間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5.57 億港元（2016 年：15.10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E.1.2 條除外。

按守則條文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 年 2 月 26 日

* 僅供識別